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un Yang Solar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布，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有關批准認購事項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有8,894,420,252股已發行股份。誠如通函所披露，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執行董事白亮先生於132,140,598股已發行股份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9%，須要並已就決議案放棄表決。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就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為8,762,279,654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8.5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只可表決反對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放棄表決贊成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決議案之全文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 決議案  | 票數(%)                   |           |
|--|-------------------------|-----------|
|  | 贊成                      | 反對        |
| 批准白亮先生認購1,500,000,000股股份及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之授權，更多詳情載於通函內。 | 1,706,734,697<br>(100%) | 0<br>(0%) |

由於決議案獲50%以上票數贊成，因此，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負責點票事宜。

代表董事會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白亮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白亮先生、江游先生、蕭錦秋先生及彭立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戚治民先生及林永泰先生。